

基于公路舱单申报视角分析企业信用管理

皇甫艳东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辽宁 沈阳 110122)

摘要:本文基于公路舱单申报业务流程中,企业容易出现违规操作、错报、漏报的情形,分析对 AEO 认证企业形成的影响,并根据实际业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一系列建议和方法从而规避因公路舱单申报而造成对企业信用管理级别影响的后果,目的是使企业在稳固现有信用水平的同时,规范关务操作、提高通关效率,进而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关键词:企业信用管理;公路舱单业务;AEO 认证

1 公路舱单申报业务流程

1.1 公路舱单介绍

“舱单”(Manifest)指进出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公路车辆等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递交或传输的真实、准确反映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情况的纸质载货清单或电子数据。是一份按卸货港顺序逐票列明全船实际载运货物的明细表。包括原始舱单、预配舱单和装(乘)载舱单。

公路舱单就是在使用公路车辆作为运输工具申报进境的货物,向海关进行申报时传输的舱单,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海关公路舱单管理系统开始在海关使用,完善了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整体监管。企业在客户端就可完成舱单数据的传输、修改、删除等操作,卡口通关环节无需递交纸质载货清单。

1.2 公路舱单申报业务流程

实践操作中,空车和重车的申报流程有所不同,这里主要介绍重车的公路舱单申报业务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2 号)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进出境公路运输工具货运舱单电子数据格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67 号的规定,结合实际业务操作,公路舱单的进出口申报业务流程总结如下:

(1) 进口业务中公路舱单申报的业务流程。运输企业向公路舱单系统传输原始舱单——货主或其代理人向 H2010 系统申报报关单电子审单——海系统审核后报关单放行——运输企业向公路舱单系统进境承运确保——进境、理货——报关单卡扣放行——结关等环节。

(2) 出口业务中公路舱单申报的业务流程。运输企业向公路舱单系统传输预配舱单——货主或其代理人向 H2010 系统申报报关单电子审单——海系统审核后报关单放行——运输企业向公路舱单系统出境承运确报——运抵报告——离境、理货——报关单结关等环节。

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申报,舱单的申报和报关单的申报都是同时进行的,一票货物成功通关,前提条件是舱单所载信息和报关单申报数据一定是对应的,如果出现数量或者内容不符,通关就会出现问题。

2 公路舱单业务违规风险分析

2.1 公路舱单申报业务中违规风险点分析

经过广泛的调研和资料收集,发现公路舱单申报业务中存在以下容易被企业忽略的风险点:(1)舱单重复申报,导致一份报关单对应多个舱单,系统出现逻辑错误。(2)预录入环节,个别操作人员将舱单号码录错,会出现后期申报是舱单和报关单信息无法对应,因找不到该票货物的舱单,导致申报的报关单被退单的情形。(3)“一车多单”和“一单多车”申报时出现逻辑错误。(4)申报的舱单数量和报关单数量不一致,导致报关单退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等电子数据、传输的电子数据不准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相关电子数据,影响海关监管的;”海关的处罚是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这样的处罚对

于认证企业来讲会影响企业的信用级别。(5)舱单信息和报关单信息内容不一致,被海关查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交验有关单证或者交验的单证不真实的。”海关的处罚是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从而影响企业的信用级别。

2.2 公路舱单申报业务中违规风险对认证企业带来的影响

在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指南中,高级认证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作为高级 AEO 认证企业,在“守法规范标准”里面的第 15 条的第(1)(3)(4)条明确规定:1 年内无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金额超过 3 万元的行为;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金额累计 5 万元以下,且违法次数在 5 次以下或者违法次数与上年度企业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比例不超过千分之一;当年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5 万,且违法次数不得超过 5 次。如果企业在公路舱单申报过程中出现前面提到的违规行为,就面临被海关处罚,从而不符合守法规范标准,进而影响企业的信用管理级别,可能使企业面临降级的风险。

3 公路舱单申报业务中违规风险的规避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知道在公路舱单申报业务中,存在一些威胁企业信用级别的风险点,为了保持企业现有信用认证等级,规范关务操作、提高通关效率,提出以下几点建议:(1)一票货物重复进行舱单申报的,一定要换单号或者确认前面申报的数据已经被删除。(2)在进行舱单和报关单申报的时候,时刻关注海关的回执信息,避免漏掉重要信息,或者海关退单信息接收不及时,退单原因不清等问题,耽误处理时间。(3)严格按照公路舱单申报业务流程操作,尽可能一次性发送舱单信息,并认真核对确认海关回执。(4)在录入舱单信息时,认真、负责,并自我进行校验,不要录错舱单信息;在确报进出境舱单信息时认真核对舱单信息,避免出现确报错误。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7 号 [J].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2019(05): 22-2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 [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18(08): 106-1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70 号 [J].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2018(73): 3-5.
- [4] 皇甫艳东. 基于“AEO 认证”的企业关务管理流程优化研究 [J]. 全国流通经济, 2019(34): 14-16.

作者简介:皇甫艳东(1980-),女,汉族,辽宁沈阳人,硕士,单位: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研究方向:国际物流。